

北京大学欧洲研究丛书

Beijing Daxue Ouzhou Yanjiu Congshu



“世界公民”之路

——论德国公民权利发展的历史主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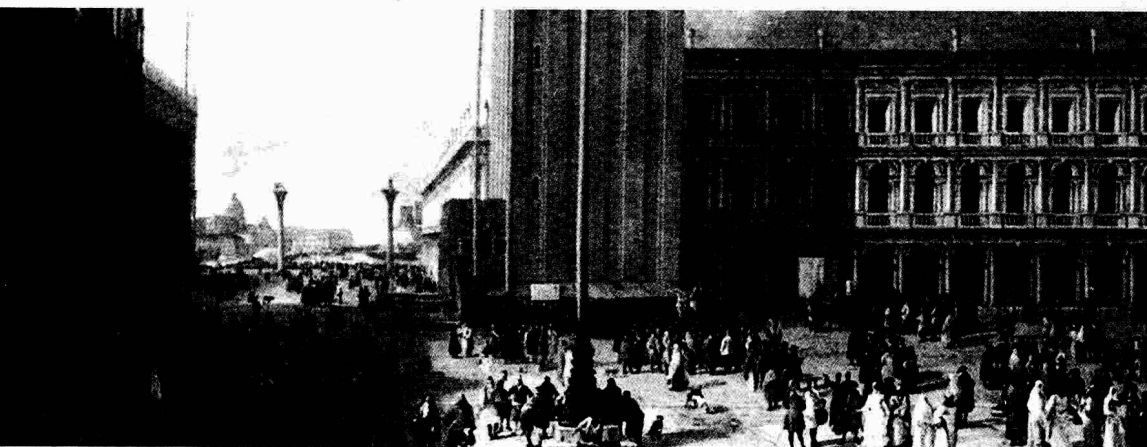
赵进中 ◎著


The Way to “World Citizen”:
On the Historical Mainstream of the Civil
Rights Development in German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e Way to "World Citizen"



“世界公民”之路

——论德国公民权利发展的历史主线

赵进中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公民”之路:论德国公民权利发展的历史主线/赵进中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11

(北京大学欧洲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14388 - 9

I. 世… II. 赵… III. 公民权 - 研究 - 德国 IV. D95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7210 号

书 名:“世界公民”之路——论德国公民权利发展的历史主线

著作责任者:赵进中 著

责任编辑:高桂芳(pkuggf@126.com)

封面设计:春天书装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14388 - 9/D · 2178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ss@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4.75 印张 241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序

欧洲是西方文明的发源地。近代以来,欧洲率先迈入现代化轨道,构建了现代国家的法律与政治制度,促进了经济与科技的迅速发展,一跃成为引领世界发展的主要力量。20 世纪中叶以来,面对多元化世界的挑战,欧洲以西欧国家为主体,启动了欧洲一体化进程,这不仅强化了其在水世界经济与政治领域的影响,而且又一次引领潮流,在构建后民族国家经济、法律以及政治模式方面做出尝试。

至少从两个意义上讲,欧洲研究对于我国人文与社会科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一方面,欧洲是当今世界具有重要政治与经济影响的力量。随着中国愈来愈多地参与全球化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交流,欧洲研究必当构成我国地域研究以及国际问题研究的重要部分。另一方面,由于欧洲长期在学术领域发挥引领作用,人文社会科学诸学科的知识框架也大都发端于欧洲,并以对欧洲经验的总结作为理论创新的重要源泉,欧洲研究便不仅具有地域研究的意义,而且对于人文与社会科学各领域具有独特的知识论价值。

《北京大学欧洲研究丛书》以近代以来欧洲的政治、经济、法律、历史及社会问题为研究对象,旨在推动跨学科的欧洲问题研究。丛书力求将传统的地域研究、历史研究方法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社会科学方法相结合,贡献一批既能反映欧洲研究前沿水平又能展示社会科学方法论特点的学术著作,以期对欧洲研究和社会科学相关领域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欧洲研究丛书》的启动与出版得到欧盟“中国—欧盟欧洲研究中心项目”的资助,谨此深致谢忱!

前言

本书对 18 世纪特别是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德国历史大变动的研究进行了系统的归纳,这种归纳是历史研究的成果,更是本人对亲身经历现实的理解。在中国和德国的长期游学过程中,本人亲身观察和经历了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中国的“文革”时期和改革开放的时代以及前苏联和东欧的巨变,亲身观察和经历了德国统一以及统一以来德国社会国家的运转和改革。本书能有一个框架和主线,这要感谢洪堡大学的教授群体,因为本人留学期间不分昼夜地参加了不计其数的讲座、讨论课、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学科包含历史学、哲学、宗教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法学、教育学等等,而且还特别参加了德国特色的原汁原味的关于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等德国哲学以及古希腊哲学的系列高级讨论班,深感德国学术研究的严谨和系统,深感德国学术构建的宏伟以及人本主义理性灵魂的深刻搏动。在此要特别感谢洪堡大学历史学教授凯博、哈德维希,哲学教授豪斯特曼,特别感谢历史学教授费路,他的去世使我们之间无法再进行直接的神交,甚感遗憾。同时,在此要特别感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和中国国家教委对本课题研究的支持。北京大学欧洲研究中心主任李强教授、北京大学历史系高岱教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桂芳编辑对本书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对于德国的学术,本人的确吸收了不少客观的营养,但更重要的是对其自由主体精神的品味。营养是物质的,品味是活的精神的,正如中国人

喜好喝茶一样,达到一定境界,就不再仅仅是为了喝下水分子,而是有意识地去体验其中的美味。当然不可否认,为此人们必须首先和同时喝下大量的水分子,人必然要承受物质的引力。为了探索德国精神境界的奥秘,我想还是让我们,让人们(令人想起康德、席勒的美学和历史理论以及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共同来进行美的和高尚的人性的精神交往吧,这样不仅会创造出一个全新的精神世界,同时也会创造出一个全新的物质世界。

赵进中

北大未名湖畔

2005.5.5.

导论 /1

第一章 近代以来关于公民权利的德国法哲学 /7

一、康德法哲学思想——法之理性及

善的探索 /7

（一）哲学层面的法理和人本主义的出发点 /7

（二）康德法哲学的层次和特点 /9

二、黑格尔法哲学思想——法的自由理性

精神的发展 /22

（一）黑格尔对康德法哲学基本出发点的继承

——人本主义理性和自由观 /23

（二）黑格尔法哲学的特点兼与康德

法哲学的比较 /24

（三）黑格尔关于公民权利重要事项的分析 /30

三、马克思关于法哲学和公民权利的重要思想 /35

（一）“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和“结构主义的

马克思主义”的对立 /36

（二）马克思对德国法哲学在德国历史发展中

地位的理解 /38

（三）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

批判 /40

第二章 近代以来德国公民权利发展的历史进程 /45

一、德国公民权利发展的基本线索 /45

（一）公民个性自由的扩展和主体意识之深化 /46

（二）德国经济现代化进程与社会福利国家

发展方向的确立 /46

（三）近代以来德国民族国家的分裂与

统一问题 /48

（四）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民主选举权

和国家政治发展的不同路线问题 /49

目 录

(五) 资本主义发展与阶级矛盾——马克思主义
对德国社会历史的塑造 /49

(六) 宏观历史变迁与日常生活中公民权利的
关系 /50

二、近代以来德国公民权利的发展 /51

(一) 德国近代人本权利和公民权利观念的
确立 /51

(二) 1848 年革命时期市民社会结构的改组与
公民权利的分野 /64

(三) 德意志帝国宪法时代——德国民族国家的
统一与“社会国家”公民权利方向的确立 /85

三、20 世纪德国公民权利的发展 /104

(一) 魏玛共和国宪法时代——“民主—社会国家”
体系的初步建立 /104

(二) “国家社会主义”专制统治时期——德国“社会
国家”公民权利的观念及其现实的异化 /123

(三) 从世界冷战到“世界公民”——德国“民主—社会
国家”体系的最终形成 /151

第三章 对西欧历史意识和历史研究方法的思考 /178

一、西方理性与历史思维问题 /178

(一) 西方理性是一种文化能力的取向 /178

(二) 西方人的理性视角及其历史发展 /181

(三) 理性的三个层面及其相互关系 /196

二、德国比较历史研究的角度 /202

三、对社会史研究层次及其关系的思考 /214

附：德国公民权利发展史研究参考书目 /222

导 论

德国近代以来公民权利的确立和发展是整个欧洲文明发展框架中的一种具有自己特色的观念和现实活动,但它同欧洲文明的整体进程以及欧洲人权的发展是不可分割的。欧洲内部各国家之间权利精神的相互影响以及政治、经济、战争的相互冲击,构成了欧洲文明的一个动态的整体。德国公民权利的发展从总的趋势上看,同欧洲文明的发展是同步的。从现实的历史事件层面上看,德国人民近代以来经历了路德宗教改革、德国农民战争、文艺复兴、人文主义、启蒙运动、法国大革命、德国的“人本主义的理性主义”,经历了1848年革命、德国的马克思主义传播和社会主义运动、1871年俾斯麦首相领导的德国统一和社会保险体系的建立,经历了魏玛共和国、纳粹的专制主义,经历了二战以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影响下的两德的分裂和1990年的统一,以及统一后的社会国家性质的联邦德国和欧盟的扩大发展。公民权利的发展从社会结构层面上看,经历了民主和专制的几度波折,“左”的和右的震荡,即经历了从封建依附的专制社会向资本主义君主立宪制社会和资本主义民主制社会的转变,再到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式的起义和国家社会主义的左右震荡,最后走向“社会”(Sozial)或“社会国家制度”的道路。从生产方式的演变和阶级关系上看,德国近代公民权利发展和演变的历史,是从封建农民的身心解放开始,通过资产阶级市民社会和公民权利的发展,直到工人阶级登上公民权利舞台并日益占据主导地位的历史。

德国近代公民权利的发展史同时也是欧洲人、德国人公民权利自我

意识的发展史,“公民国家”精神的自由意识上升到一个新的自我意识高度的历史。即从黑格尔所说的“古希腊美的精神”到抽象思维的自我意识,即基督教的精神,再走向现实的自我,即人本主义的理性或理念的境界,走向“民族国家”,走向“公民国家”,即“社会国家”的历史。

路德的唯信得救、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有同上帝直接沟通的权利观念使得德国人把以自我为中心的权利精神以客观的形式,即以自我主体的形式提到了德国有史以来的最高境界。随后出现的康德的“先验权利”和“世界公民”思想,黑格尔关于“社会国家”的法哲学精神,德国的人本主义的理性主义传统,浪漫派的自由主义思想,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拉萨尔主义,伯恩斯坦和考茨基的思想,卢森堡的思想,法兰克福学派的思想,包括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人的思想以及艾哈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思想,德国公民权利的精神与此同时也一步步地向着“社会国家”的方向升华和丰富起来。

由于上述德国历史多层次的交叉和变化,德国明确地走向社会国家的道路,即德国式的“第三条道路”。历史的断裂与延续,通过德国民族深刻的哲学反思,大胆的现实探索,甚至铤而走险,这一幕幕历史长河中壮观的场面本身构成了现实德国的公民权利的历史,也打造了德国人的精神世界和公民权利发展的特点以及相应的历史发展阶段。

公民权利是一个历史的概念,也是个人和人类现实历史的一个层面,一种角度,一种文化史。人们怎样认识和理解公民权,同人们现实历史的权利发展是一致的。这一历史包括社会理想的构建以及为争得公民权利的斗争,也包括物质生产生活所可能提供的条件。人类和个人如何知道自己有哪些权利,这要根据历史的发展以及现实的人们对自由的自我意识的深化——如随着西方建立在宗教或理性基础上的人的自由意识和现实权利的不断扩大——而进行的一个动态的发展。人们关于有权利干什么和没有权利干什么的文化价值判断体系,也就是一种普遍的、不同层次的和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关于人本身的价值体系和行为规范。它既是一个法权概念,又是一种社会史文化史意义上的日常生活,它涉及成文法和非成文法、文化潜意识和文化传统以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涉及生产生活方式、政治运动和政治事件,它是一个关于人们生活权利的文化体系的概念。公民权利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康德说,问一位法学家什么是

权利,就像问一位逻辑学家什么是真理一样,使人感到难以回答。^①但是人们仍然不得不而且必须对其进行研究和解答。了解公民权的发展不仅要知其历史发展的事件,而更重要的是对它的理解,由此才有可能真正抓住公民权利的历史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要深刻地理解德国公民权利发展的历史,对德国关于法和公民权利的法哲学和历史哲学的分析就是必不可少的,这正是德国历史文化发展的特点。德国的前辈们已经在这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劳动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对公民权利的理解甚至影响了整个欧洲文明的进程。历史地研究法哲学和历史哲学的工作,不仅有益于理解德国的过去,也有利于理解德国关于未来的思想创造,当然包括公民权利意识和现实的创造。

不同历史层次的互动,表明了德国公民权利发展的特点,根据对德国近代史的考察,我们把它归结为以下重要层面的互动关系:

(一) 德国历史哲学和法哲学的层面

德国历史哲学和法哲学可以说是西欧对人的权利、公民权利以及社会国家的最深层的认识和理解,从人本主义的哲学理性来理解 and 实践人权和公民权利以及社会国家问题,这是德国公民权利发展的突出特点,也是德国文化的传统。这种理解直接涉及法律体系的建立,这一法律理论的基础的探讨又最终涉及对人的本质的理解。从思想影响的背景关系上看,德国历史哲学和法哲学对公民权利的理解,一方面是建立在古希腊哲学关于法权概念的理解上,特别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关于道德和国家以及人的权利的哲学理解之上;另一方面是继承了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以来形成的关于近代公民权利的思想,如孟德斯鸠、卢梭等人的思想,当然还有基督教文化传统和路德改革的影响以及日耳曼民族的潜意识的自由传统。^②但是德国近代以来不同的人本主义理性法哲学和历史哲学流派对公民权利所进行的划时代的创造和关于权利问题的基础理论的构建,是欧洲其他国家所没有的,可以说是德国的创新。所以也有人认为,近代以来德国的法学思想主要是属于哲学思辨的法学派(同英国的经验主义和法国的实证主义法学派不同),当然这同德国的理性主义传统是

^① 参见[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39页。

^② 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一书中也认为日耳曼人天生具有自由的个性,虽然是粗野和残暴的。

一致的。这里仅举几个名字即可说明：康德、黑格尔、马克思、韦伯。能够理解德国的哲学同时也是德国的现实这一点，就能理解德国历史发展的特点，也就可以理解德国的法哲学思想对德国公民权利发展的重要影响。

（二）生产方式更替和社会结构变迁的层面

随着哲学精神层面的发展，像黑格尔所说的，历史向它的对象亲和，精神要实现自己，即要走向现实的历史。物化的理性随着唯物主义和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的确立和发展，为德国“近代”化的发展，包括近代以来德国公民权利的确立和发展构建了社会物质层面的基础。这种基础的结构及其变迁包含德国的原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纳粹主义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以及至今十分有效和重要的“社会国家”的生产方式。德国开辟的“社会国家”的发展路线一直是德国现代化进程的一条主线，也是德国近代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一直延续至今的动力。社会国家的发展方向由此是理解德国近代以来社会发展的基本点，德国公民权利的发展也不例外，也应该放在德国“社会国家”历史发展的框架当中来理解。社会国家是德国人民近代以来一直追求的社会理想，这一方向也将必然是第三世界的发展方向。

（三）意识形态层面

近代以来，宗教信仰的时代渐渐被理性的时代所替代，大众心态和知识分子的理性精神与政治结合所产生的意识形态就成为欧洲甚至世界近代以来时代精神的特征，从而，这些意识形态又成为公民权利意识的重要思想倾向。这一时代出现了各种方向的意识形态，德国学者卡尔·曼海姆较早地注意到并分析了这一特殊历史现象。德国在这一时期出现了各种“主义”，形成了“主义的时代”，法国大革命的思想、雅各宾主义、自由主义、民族主义、民主主义、资本主义、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民族社会主义等，都是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即1789年前后）到1990年德国再次统一的200年期间德国历史中出现的现象。公民权利问题也由此开始复杂化，它涉及社会史、经济政治结构的变迁、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冲突、文化传统和文化的现代化、文明的全球化、宗教和哲学的新范式以及战争与革命等等。在德国的具体历史实践中，与意识形态相联系的涉及公民权问题的重大历史运动主要有，1848年在法兰克福保罗教堂召开的国民议会，1918年魏

玛共和国的建立及其民主运动,马克思、恩格斯以及马克思主义者李卜克内西、卢森堡等人领导的德国工人运动,德国自身的民族解放运动,法国和英国的霸权斗争和殖民活动,普鲁士的军国主义,希特勒领导的纳粹运动,乌尔布利希和昂纳克领导的东德社会主义建设,阿登纳、艾哈特、勃兰特、科尔等人领导建立和发展的西德福利国家制度。

对公民权利的理解在德国还有一个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关系问题,即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观念和现实存在的大众日常生活中的公民权利意识之间的矛盾与统一的问题。从德国宪法史的发展中可以看出,德国公民权的发展路线是跳跃、折断、起伏延续的断线和曲线,而非平缓延续的直线。但其总的趋势是向前发展的,这就是德国公民活动自由度在不断扩大,公民道德和自由意志日益统一,其中体现了先验的公民道德决定自由意志的特点。^①从1848年的法兰克福宪法条款、俾斯麦统一后的帝国宪法、魏玛宪法、纳粹的修正宪法、波恩基本法、东德宪法,到目前的联邦德国宪法,期间经历了血与火的洗礼。德国人民对自由的追求,他们一贯对哲学理性的信仰和对理想社会的探求,其坚韧性是世界上绝无仅有的。^②他们对公民权利多方面多角度的精神探索和大胆的社会实践:有些得到人民拥护,给人民带来了好处,从而名垂千古;也有些受到人民谴责,给人民带来灾难,从而遗臭万年。但总体上和总的趋势上,他们所追求的自由权利是进步的,德国公民权利的发展轨迹构成了德国近代以来历史发展的主旋律。

综上所述,关于德国公民权利重要的层次关系及其理解应该注意到如下几点:

(1) 德国的历史一直是在欧洲文明内部发展的历史,德国的特殊道路也只能在这一框架中理解。

(2) 德国近代精神发展的特点是非经验主义的理性思维,这是从柏拉图的共相思维传统继承而来,德国对历史哲学、法哲学的分析和理解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欧洲其他国家。康德的“启蒙”观念和自我意识融进了德国公民的精神。公民权利的现实发展同德国人的主体权利意识和理解是一致的,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特定的权利意识同时也引发出特定的历史运动和创造出特殊的历史现实。

^① 参见康德的“先验性”概念。

^② 世界上具有这种民族性格的国家当然还可以提到法国、英国、俄国、中国、美国等。

(3) 德国公民权利是同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特别是同社会国家的发生发展,同它的社会结构及其变迁以及意识形态紧密相连的。“德国的公民权利”是特定时代公民权利的实践和特定时代对公民权利的理解。

(4) 德国的公民权利同大众日常生活的变迁,即同婚姻、爱情、家庭、劳动、财产、信仰、人际关系以及德国大众对生活方式的选择和对权利的理解与要求,紧密相连不可分割。东德人民在 1990 年要求德国统一时,纷纷上街游行,提出“旅游自由”、“我们是人民”的口号,以及青年人“性自由”的要求,虽然这种公民权利的要求是政治事件,但同德国大众的“社会史”层面、日常生活史层面是密切相关的。

(5) 对公民权利的理性思考以及公民权利的现实发展,使得权利问题本身产生了主客体的相对性。未来公民权利应如何发展、如何理解,这是人类主体未来所要进行创造的事情。但是历史的必然,正如马克思所认为的,每个人的自由最终是整个人类自由的先决条件。

个人权利和自由将会不断扩大,整体社会也将更为主体化、自由化和博爱,而不是“现代化”。近代以来决定人类权利的基本层面和时代精神,即人类的理性层面将来有可能让位于人类爱的层面,即从人类的爱的角度出发来争取人格的权利。^①

^① 赵进中:《论席勒的美学观和历史观》,载《北大德国研究》2002 年第 1 期。

第一章

近代以来关于公民权利的德国法哲学

一、康德法哲学思想——法之理性及善的探索^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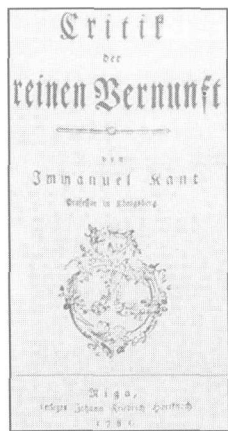
康德的法哲学思想内容深刻而复杂,理解他对公民权问题深层而又系统的理论重要的是要抓住其因果必然性推理的出发点和连接点,即理解他从法权、公民权的终极的人本主义的先验理性分析到社会结构体系的建立和法律的制定所构成的严密理性思维的逻辑体系。简要地说,应该有如下几点:

(一) 哲学层面的法理和人本主义的出发点

在德国,“法”和“权利”是一个整体概念。关于权利的哲学是德国权利理论发展史的一大特点,即它从最根本的人的本质层面,从理性思维和哲学思维的高度,抽象的“共相”上去探讨人的权利以及现实权利的关系问题。^②

^① 关键概念:康德主义:其多主张先验性、认识力的批判、价值观、正义、道德、从人的本质的思考所产生的法权、正义的产生。结构主义:其多主张分析性、逻辑实证主义、结构功能主义、法权形成、法的制定、成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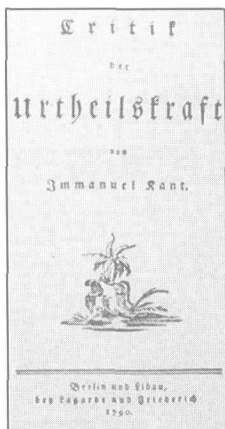
^② 参见〔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1781 年《纯粹理性批判》
第一版封面



康德



1790 年《判断力批判》
第一版封面

康德的法哲学是整个欧洲文明发展到理性时代的产物,他的思想继承了古希腊和中世纪的传统,如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关于哲学和伦理道德问题的思想,托马斯·阿奎那等人的法学观念。但重要的是,康德的哲学是欧洲哲学思想的一大转折,它开辟了欧洲哲学思维的一个新时代,即先验批判的哲学时代。这种批判实际是把中世纪以来一直作为哲学思维中心的本体论问题转化为认识论问题,它探讨的不仅仅是原来意义上的“客观世界”,人之外的世界问题,而更重要的是探讨了人的本质是什么,即人的自由的主体性,人的认识能力本身及其同客观世界和自在世界的关系问题,并把前者作为问题研究的出发点,用理性来探讨“非理性”的先验的人的认识逻辑大前提问题。他突出了“人”这一主体性,在主体性中突出了人的先验理性,而这一理性是人类一切权利和法律的出发点。康德是一个典型的人本主义者。德国哲学家马克斯·舍勒对此评价道:“只有把面向现实的实证科学的成果同面向本质的第一哲学的成果结合起来,再加上价值科学(一般价值学说、美学、伦理学和文化哲学)的成果,才算是进入了形而上学。……但在数学、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法学、历史学等划界问题的形而上学与绝对的形而上学之间还存在着——门重要的学科,今天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兴趣和关注,这就是‘哲学人类学’。康德(逻辑学)曾把‘哲学人类学’的问题说成是整个哲学的基本问题,即‘人是什么’的问题。而康德之前的整个西方形而上学则试图从宇宙的存在,至

少是从对象一存在的角度来探讨绝对存在者的存在。正如康德在其理性批判(先验辩证论)中所阐明的,这样做是行不通的。康德的论证言之确凿,他认为,内在世界和外在世界的一切对象存在首先都得与人相关。一切存在形式都取决于人的存在。一切对象世界及其存在方式都不是一个‘自在存在’,而是从这种自在存在中‘截取’出来的与人的整个精神结构和肉体结构相吻合的对应设计(Gegen-Wurf)。只有从‘哲学人类学’所得出的人的本质图景出发,才能导出一切事物的最终原因的真实属性来——即作为对这种本质图景起初源自人的内在精神行为的反向延伸。”^①舍勒认为,“人的存在既是小神(Mikrotheos),也是通向上帝的首选途径。”^②

黑格尔继承了康德的这一观点,这一思潮构成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传统,它一直影响到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直到二战至今的德国法哲学和历史哲学以及德国的史学流派。

(二) 康德法哲学的层次和特点

康德把法权分为如下几个层次:

(1) 内在于主体性的自由理性的先验原则。

康德的推理逻辑是:人的本质本身即“Ich”或“Sein”,人的先验权利——人的现实权利——一般的法的权利——公民社会中的公民的权利,这是人最为内在、最基本的人的本质的法则。这是人们的权利和判断能力的基本来源,它属于“纯粹理性批判”的范围。对此,康德论述道:“人,是主体,他有能力承担加于他的行为。因此道德的人格不是别的,它是受道德法则约束的一个有理性的人的自由。道德的人格不同于作为心理上的自由,因为心理上的自由仅是一种能力,通过这种能力,我们可以在不同的情况下,意识到我们自己与我们的存在是一致的。”^③“人的心灵中活跃的能力(作为愿望的最广义的能力)是一个人具有的,通过他的心理表述出来的能够把外界对象的根据和这些表述取得一致的能力。一个人能够按照自己的表述去行动的能力,就构成这个人的生命。”^④

人的本性是对幸福的追求,这种渴望是在追求一种快乐,这种快乐分

① [德]马克斯·舍勒:《哲学与世界观》,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7—89页。

② 同上书,第90页。

③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30页。

④ 同上书,第14页。